



技术服务合同

(合同编号: JG2026006)

项目名称: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(02包)

采购人 (甲方): 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(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)

受托人 (乙方):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



签订日期: 2026年 6月 11日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（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方锡红

项目联系人：张倩

联系方式：010-55536208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号楼

电 话：010-55536208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bjlcpjc@126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农林科学院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西郊板井

法定代表人：燕继晔

项目联系人：熊融

联系方式：010-6259489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瑞王坟甲 12 号

电 话：010-62594895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rong_xiong@hotmail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进行检测、分析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--食用林产品品质检测 02 包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 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对桃、葡萄、苹果、梨四个品种共计 200 批次样品进行现场取样工作，并支付样品费。

(2)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品质检测，检测桃、葡萄、苹果、梨四个品种共计 200 批次样品的品质指标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(3) 围绕食用林产品品质质量，开展品质专项检测、分析，形成桃、葡萄、苹果、梨四种食用林产品品质特征报告，助力产品风味与商品价值提升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期限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，乙方自取样品对其进行检测，并及时提交检测报告。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各类样品的检测工作，并及时提交四种食用林产品品质特征报告。

4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出具检验测试报告或数据。

5、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及检测项目进行部分调整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

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品质检测分析项目。

(2) 样品获取地点及时间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根据乙方实际需要，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(2) 技术服务费分三次拨付。

3、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提供全部样品的取样地点及具体时间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37.85 万元。

包括检测分析费 35.8 万元，样品费 2.05 万元，全部用于品质检测分析和样品的购买（需提供样品费支付凭证）。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2026年6月30日前，由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%。

(2) 2026年9月30日前，由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40%。

(3) 2026年12月31日前，项目完成且提交所有报告后，由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尾款。

注：上述技术服务费，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账户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，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，且开票方需与成交方名称一致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市农林科学院

地址：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

帐号：9558850200001091599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样品信息及检测数据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全体员工。

3、保密期限：3年。

4、泄密责任：赔偿乙方损失。

乙方：

1、责任主体：乙方对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责任。

2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样品信息及检测数据。

3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全体员工。

4、保密期限：3年。

5、泄密责任：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

主要成果包括：检验测试数据、测试报告、品质特征分析报告。

乙方需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、整理、分析，总结桃、葡萄、苹果、梨的品质特征，形成桃、葡萄、苹果、梨四种食用林产品品质特征报告。

(1) 提交报告时间

乙方需在接收样品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必检项和抽检项指标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数据。

(2) 检测数据

提供全部样品的检测数据，出具测试报告或数据（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）。

(3) 分析报告

2026年12月31日前，提交品质特征报告1份，涵盖桃、葡萄、苹果、梨四个品种共计200批次样品的品质总结分析。分析报告应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，其中纸质报告1套，电子版文件1套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张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熊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相关协调、沟通工作。

2、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工作关系，解决双方可能出现的分歧或冲突，确保项目合作氛围的和谐。

3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
2、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

义和解释如下：

1、___/___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1、技术背景资料：___/___；
- 2、可行性论证报告：___/___；
- 3、技术评价报告：检测结果；
- 4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按检测项目的有关检测程序执行；
- 5、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___/___；
- 6、其他：___/___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- 1、乙方负责与甲方的整体沟通、进度协调及报告汇总；
- 2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，确保整体项目进度；
- 3、乙方需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（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张倩

2026年 6月 11日

乙方：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董建峰

年 6月 11日